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向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及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函询问相关情况，并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支付安排。公告披露，公司拟以人民币6831.81万元将持有的1.1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并就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说明。

回复：根据当代资管回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时间安排拟定为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30天内。

二、关于前期股份转让事项相关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披露，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57%公司

股份转让给江旅集团；8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江旅集团收购上述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上述事项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回复：根据当代资管及江旅集团回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国旅联合股份涉及股票质押，在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旅集团收购当代资管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后，当代资管、江旅集团及股权质押方就股票质押、过户交割等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工作。目前，相关沟通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仍在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